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古定文先生、黎敬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古定文先生、黎敬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至五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